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824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李世豪

被告 黃宇杰即黃經承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9428元，及自民國99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17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9428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7年10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7年10月7日起至100年10月7日止，自撥款日起，以每月為1期，共分36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依陽信銀行定儲指數利率（浮動）加碼9.25%計算（借款當時合計為11.99%），若有任何一期未能如期清償時，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自99年1月5日起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款項未匯進伊戶頭，伊亦未轉帳或提領出20萬
02 元，且係驚覺受騙後才停止繼續繳納款項等語，資為抗辯。
03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4 免予假執行。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暨約定書、還款餘額
07 表、放款利率表、帳卡檔資料查詢為證，經本院調查結果，
08 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至被告抗辯伊未收到20萬元，不足可
09 採。至被告另抗辯，當時係當兵學長介紹有關美容投資，才
10 會辦理系爭貸款，後來發現被騙就停止還款等語。惟其辦理
11 系爭貸款是否受騙，與其與原告辦理系爭貸款係屬二事，原
12 告既將系爭貸款款項匯入被告指定帳戶，被告自有清償義
13 務。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2年11月18日公告訂定，
14 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
15 載事項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
16 時，以本金自到期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並按原借款利率
17 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為限，金融機構始得收取違約
18 金」、「金融機構依前項約定收取違約金時，其收取方式應
19 依下列方式擇一於契約中約定：（一）逾期6個月以內者，
20 按原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
21 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22 為9期（下略）」，就按期計收之違約金設有最高連續收取
23 期數限制。本院審酌前揭應記載事項所定違約金收取標準、
24 目前利率水準、社會經濟狀況等情，認原告前述得請求之違
25 約金應以最高連續收取9期為適當，逾上開期數之違約金請
26 求即屬無據，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之。從而，原告基
27 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8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30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31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

01 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
02 之。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6 法 官 陳學德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賴恩慧